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月饼风险提示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秋佳节临近，月饼进入产销旺季，作为传统节日食品，其质量安全状况备受消费者关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严格对标省局“六个聚焦，一个穿透，三个主动出手”工作思路，聚焦月饼生产经营风险，结合我省食品行业潜规则治理专项工作安排，实施行业穿透式监管，现就月饼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进货查验不严格。部分月饼生产经营者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部分月饼生产者采购使用回收月饼或回收馅料，成分不明的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霉变生虫、油脂酸败、腐败变质的原辅料制作月饼等。

二、生产过程控制不到位。部分月饼生产者未严格管控原辅料处理、馅料调制、成型、熟制、冷却、冷加工、包装等生产加工关键控制环节，或者违规分装月饼，可能导致酸价及过氧化值超标、异物污染、微生物超标、包材中有害物质迁移。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部分月饼生产者未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有关规定，添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在混合使用防腐剂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于1，滥用着色剂等。个别月饼生产者存在添加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管控不到位。部分月饼生产经营者未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运输、销售。比如，未在冷链条件下贮存、运输和销售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月饼(如冰皮月饼)，引起过氧化值、酸价和微生物超标等风险；又如，未及时盘点清理库存、货架，导致月饼超过保质期仍在销售。

五、标签标识不规范、产品虚假宣传。部分月饼生产经营者未严格规范标注或者审核把关产品标签标识，对莲蓉馅、果仁馅、果蔬馅、蛋黄馅等有明确原料添加量要求的月饼，出现产品命名、原料实际添加量、配料表标注不符合有关标准等问题，或者虚假标注“无糖”“低糖”，或者虚假宣称“香港制造”“香港高端月饼”等可能误导消费者信息。

六、产品过度包装。部分月饼生产经营者未严格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和有关修改单规定包装产品，出现月饼包装层数超过三层、混装除用于保护月饼的食品用脱氧剂和冰袋之外的其他产品、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包装空隙率超标等问题。

请各地高度重视上述风险问题，加大对月饼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结合省局治理食品行业潜规则、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等工作部署，综合治理月饼生产经营不规范、过度包装和虚假宣传等问题。省局将派出飞行检查组，对月饼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同时，各地要加强月饼有关舆情监测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妥善处置，保障人民群众度过喜庆祥和的中秋佳节。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鄢小欢，020-3883564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